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叶城县自然资源局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 \_\_\_\_\_

甲方：\_\_\_\_\_ 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_\_\_\_\_

乙方：\_\_\_\_\_ 自然资源部经济管理科学研究所（黑龙江省测绘科学研究所） \_\_\_\_\_

签订地：\_\_\_\_\_ 哈尔滨 \_\_\_\_\_

签订日期：\_\_\_\_\_ 2024 \_\_\_\_\_ 年 \_\_\_\_\_ 10 \_\_\_\_\_ 月 \_\_\_\_\_ 18 \_\_\_\_\_ 日



2024 年 9 月 27 日，叶城县自然资源局以公开招标对叶城县自然资源局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政府采购中心评定，自然资源部经济管理科学研究所（黑龙江省测绘科学研究所）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叶城市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和自然资源部经济管理科学研究所（黑龙江省测绘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叶城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 1:500 地形图测绘项目；

1.2.2 标的数量：150 个村 1:500 基础地形数据测绘；

乡镇名称	村庄名称	编制数量	面积
阿克塔什镇	喀拉硝尔（1）村、瓦勒瓦（2）村、恰热克来（3）村、颜布克（4）村、玉斯吕什（5）村、阿瓦提巴格（6）村、白玉（7）村	7	71.31 平方公里
巴仁乡	巴什巴仁村、库勒艾日克村	2	
伯西热克乡	阿亚格喀拉巴格村、巴格艾日克村、巴什喀拉巴格村、巴什欧壤村、博亚克恰喀村、欧壤村、斯也克村、索皮拉村、托万欧壤村	9	

白杨镇	阿克美其特村、巴什通塔什村、贝勒克其村、库兰其艾日克村、欧克阿哈德艾日克村、苏勒坦艾日克村、通塔什村、托玛贝希村、托万加依铁热克村、尤喀克霍伊拉村、尤喀克加依铁热克村	11
江格勒斯乡	代尔瓦扎库木村、盖米力克村、黑尼恰喀村、兰干村、麻扎艾日克村、塔合塔科瑞克村、吐格曼恰喀村、种子村	8
恰其库木管理区	喀拉墩（4）村、阿勒玛勒克（1）村、夏合勒克（6）村	3
柯克亚乡	柯克亚村、英阿瓦提村	2
洛克乡	阿热买里村、康开其克村、斯也克村、乌堂村、玉吉米力克村	5
棋盘乡	欧壤村、博斯坦勒克（14）村、塔日斯村、塔尔阿格孜（10）村、和善村、伊勒尼什村、尤喀克欧壤村	7
恰尔巴格镇	阿热买里村、阿亚格依提木玉瑞克村、巴什依提木玉瑞克村、拜合提代尔亚村、墩恰喀村、黑尼村、和谐村、喀热巴格村、阔什巴什村 欧吐拉依提木玉瑞克村、其兰勒克村、恰尔巴格村、锦绣园艺村、赛先拜巴扎村、先拜巴扎村	15
金果镇	阿其玛村、阿亚格亚巴格村、和谐村、斯代吐维村、杨提赛村	5
萨依巴格乡	阿热坎特村、阿亚格库其村、巴什代尔村、巴什欧尔达贝格村、达汗拉村、督村、喀勒塔恰斯木克村、萨亚特村、萨依巴格村	9
铁提乡	阿亚格托普贝格村、巴什托普贝格村、拉依旦村、恰其巴格村、新城村、铁提村、尤勒滚加依村	7
吐古其乡	阿亚格吐古其村、巴什库木巴村、巴什苏盖特艾日克村、巴什吐古其村、库木巴村、阔纳托喀依艾格勒村、欧吐拉库木巴村、欧吐拉苏盖特艾日克村、苏盖特艾日克村、吐古其村	10
乌吉热克	阿亚格阿瓦提村、巴格艾日克村、巴什阿瓦	7

乡	提村、巴什喀其村、墩霍依拉村、和田买里村、乌吉热克村		
乌夏克巴什镇	阿尔帕英依孜村、布束托皮斯村、喀克夏勒村、喀帕村、喀什吐维村、喀堂村、亚贝希村、依孜村、尤克日恰喀村、尤吾斯村、玉勒艾日克村	11	
西合休乡	博隆村、西合休村	2	
夏合甫乡	欧塔克其村、其瓦村、英亚村、尤喀克托喀依村	4	
依力克其乡	阿亚格拉依喀村、阿亚格色日克阿塔村、琼艾日克村、铁木尔巴格村、夏玛勒巴格村、依力克其村	6	
依提木孔乡	阿依丁库勒村、艾然巴格村、巴什亚尕其村、代米村、代普桑村、古勒巴格村、坎特艾日克村、库木艾日克村、其木盖尔里克村、喀格勒克镇库其农场、萨依兰干园艺场、斯代村、斯也克村、塔勒勒克村、塔木勒克村、托万库其村、亚勒古孜巴格村	17	
宗朗乡	阿亚格康萨依村、巴什宗朗村、阿亚格宗朗村	3	

1.2.3 标的质量：完成 1: 500 地形图测绘，符合国家标准。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795371.87 元（大写：壹佰柒拾玖万伍仟叁佰柒拾壹元捌角柒分 元人民币）。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分三次支付。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30%，即 538611.00 元（大写：伍拾叁万捌仟陆佰壹拾壹元整）；乙方收到甲方首付款项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即 89768.00 元（大写：捌万玖仟柒佰陆拾捌元整），项目验收合格 30 天后无息返还。



乙方向甲方提交首批项目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40%，即 718148.00 元（大写：柒拾壹万捌仟壹佰肆拾捌元整）；完成地形图的初步测绘和数据处理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项目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30%，即 538612.87 元（大写：伍拾叁万捌仟陆佰壹拾贰元捌角柒分）；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2024 年 10 月 30 日完成提交成果          ；

1.5.2 履行地点：                     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

1.5.3 履行方式：           现场交付，交付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向叶城县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3126MB1565871B

住所：叶城县团结东路03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844900

电话：0998-7287205

传真：0998-7287205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叶城县支行

开户名称：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开户账号：3012352009026431817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14001564X

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测绘路32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汪永强

约定送达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测

绘路32号

邮政编码：150081

电话：0451-86664797

传真：0451-86664797

电子邮箱：[76607804@qq.com](mailto:7660780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哈尔滨测绘

支行

开户名称：自然资源部经济管理

科学研究所（黑龙江

省测绘科学研究所）

开户账号：08080801040000022

